

治理交通乱象让城区道路畅通

□石平(本报)

市中区城区道路交通秩序1月6日起进行综合整治,整治范围为(东至东外环,南至十里泉路,西至横山路,北至北外环)所有主次干道。(1月6日《枣庄晚报》)

城区道路交通乱象早已成为市民诟病的话题,很多疯狂恶劣的道路交通行为成了影响城市形象和交通安全的大问题。新年伊始,市中区对城区道路交通秩序进行综合整治,这是大家盼望已久的事情。可谓大快人心,任重道远。

从整治的范围看,包括规范客运经营,依法取缔从事营运行为的三轮车、两轮摩托车和电动四轮车,查处无营运证的车辆。整顿交通秩序,严禁机动车、非机动车违规停放,查处违反交通信号通行、无牌

无证、假牌假证、故意遮挡号牌、伪造号牌、酒后驾驶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整顿客车营运行为,严禁客车随意停车、漫游载客、超载超员。对于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从严处罚。

从实际情况来看,城区非法从事营运行为的三轮车、两轮摩托车和电动四轮车,以及无营运证的汽车都是安全性能差、未按要求检测合格的车辆,非法营运人员大多没经过专业培训、没有符合规定从业资格的人员。并且因无牌无证、非法营运车辆无法购买营运保险,一旦发生交通事故,乘客的合法权益难以保障。不仅如此,无牌无证、非法营运车辆因没有办理相关营运手续,还导致国家大量税费流失。在中心城区,无牌无证车辆的各种违规行为是交通拥堵的重要原因。当然拥堵也包括有些机动车驾驶员素质较差的原因。笔者就经常亲历机动车违规并线加塞抢行,甚至出租车在

右转弯人行道口停车,让乘客下车的奇葩事。用一句话来概括就是行人乱闯红灯没有行人样,各种机动车不守交通法规我行我素横冲直撞,整个城区道路交通乱成了一锅粥。

道路交通拥挤是每座城市的通病,只是有的管理好,有的管理不善。首要的是管理主力军管理不力,其他部门没有通力协作,缺乏统一协调、统一部署、统一行动的指挥系统。近几年来,我市的交通状况主要表现在缺乏运用交通政策引导调整城市交通结构,缺乏运用法律法规调整交通流的分布和交通量的均分,缺少运用经济杠杆手段调节、抑制交通无序的无限增量。究其原因,存在交通违法成本低、机动车使用成本低、公共换乘水平低,城市人口高度集中、机动车高速增长、机动车辆高强度使用,投资建设做得多,而软件工作做得少;增加扩大供给做得多,交通需求管理做得少;满足现状自我感觉良好,忧患意识少;说得多

而实际行动上做得少。为此应尽快建立统一协调、统一管理、统一指挥的高效交通管理运行机制;善于运用科技手段、科学的管理办法、精细化的管理态度加强城市静态交通秩序的管理行动,采用经济杠杆手段等措施抑制调控交通需求。换言之,在集中治理城区交通乱象的同时,也要考虑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做到执法要严,有法必依,违法必罚。交通管理是每天的日常工作,要保持持续和常态执法。

行文末尾又悉,1月8日下午六点半,在开出最后一班市中区至滕州的流水车后,从1月9日,枣庄客运中心正式启用,公交换乘枢纽及BRT首末站也同步启用。届时,服务了28年的枣庄汽车总站告别了市民。如果说以往因为各种长途客运车辆进出城造成道路拥堵的话,那么今后这个理由将不复存在。也就是说,作为人口相对集中的市中城区道路再没有拥堵混乱的理由了。

微言大义

潇猪儿:快播案已经使舆论争执上升至前所未有的焦点,可为何斗鱼还这么明目张胆?虽说技术本身并没有罪,但这毕竟还未被广泛认可,那么网络直播平台就更不应该对违法行为视而不见,换句话说,“直播造人”是对法理红线的僭越,并不仅仅是擦边球那么简单,必须严厉追责。

王卫明:甘阳被打说明:有时,院长的确成为青年教师晋升制度的替罪羊。值得思考的是:“非升即走”这种淘汰机制,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走时,可有离职补偿金?如果院长不想续聘某位青年教师,应当面直言,而非拖而不言。

网言个论

天价索赔本无罪 歪曲事实难脱责

□吴龙贵

黑龙江男子李海峰吃过一包今麦郎方便面后身体不适,向今麦郎公司索要450万元巨额赔偿。近日,河北隆尧县法院一审以敲诈勒索罪(未遂)判处其有期徒刑8年6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

不少人将此案与2006年北京发生的黄静涉嫌敲诈勒索华硕案联系在一起。黄静买了一台华硕笔记本电脑,发现CPU被换成测试样品后,索赔500万美元。华硕公司报警称其遭敲诈勒索,黄静及代理人周成宇被刑拘并批捕。最终,检察院认为该案不符合起诉条件,决定不予起诉,并作出刑事赔偿确认书。

事实上,黄静最终赢得法律支持,是因为她索赔的基础是其个人的合法权益确实受到了损失,她并没有捏造、歪曲或者夸大任何事实,即便索赔数额过于巨大,她的行为并没有任何形式的违法。

“李海峰案”则不然。他购买食用的方便面已过保质期将近一年,当然,他也有权主张赔偿的甚至“天价”赔偿。可是,他却拿着过期近一年的食品进行检测,在常识判断中,基于过期样本作出的检测结果显然不能说明今麦郎公司的产品存在问题。在索赔遭拒后,他更是通过微博称,“今麦郎含有致癌物质……我妈妈因家里工作原因长期食用方便面导致患上乳腺癌,劝大家远离今麦郎黑心企业”,并向今麦郎工作人员发出找媒体曝光将不良影响扩大化的威胁。

可以说,“黄静案”和“李海峰案”的不同点正诠释了维权过度与故意制造事端索取财物之间的区别。遗憾的是,法院判决李海峰有罪的理由之一为其“巨额赔偿超出了社会观念容忍的程度,明显超出其正当利益实现后可能确定的债权范围”。实际上,这个理由站不住脚。

李海峰应判决有罪,但直接原因并非他索取天价赔偿,也不是因为他要找媒体曝光,而在于他歪曲了事实,故意将过期食品存在问题与今麦郎食品致癌相混同,维权方式上的违法性导致其民事维权基础丧失了合法性,最终需承担刑事责任。

画里有话



张建辉/图

地铁洗鱼

□佚名

据网友爆料,1月12日早上,上海地铁2号线金科路站厕所里,有个阿姨气势汹汹地冲进来杀鱼,杀好以后台子上全是血。等网友从厕所出去的时候,旁边男厕所又来了一个老汉气势汹汹地拎了条鱼进去。有网友戏称,估计这个鱼汲了厕所的灵气,吃起来有种异样的鲜。对此,金科路站回应,这位大妈在厕所内并未动刀而是洗鱼,并被保洁员劝阻,男厕所内并未发现有人洗鱼或杀鱼。“这种事我们也是第一次发现”。洗鱼?呵呵,真把公共场所当自家厨房了。(1月12日《京华时报》)

百姓说话

彩票兑奖期限能否延长

□冯海宁

在2015年11月10日开奖的双色球中,东莞一位彩民博中2565万元,兑奖时间截至2016年1月11日。11日晚上,东莞市福彩中心相关负责人带队值班留守至24点,但中奖者最终还是未现身。这是中国福彩史上也是中国彩票史上的最大弃奖。

如果这位彩民有朝一日发现自己中奖却没有兑奖,肯定会非常后悔。然而,世上没有后悔药。值得注意的是,彩票弃奖现象很常见,比如,2011年弃奖奖金总金额就高达6761万元。

虽然彩票弃奖的责任主要在中奖彩民,但有关方面也需要反思三个问题:其一,提醒彩民中奖是否及时到位?为寻到获奖人,东莞福彩虽在当地媒体刊登了寻人广告,但不排除中奖人当时并不在东莞。前几年一则比较著名的弃奖案例就是,一对在北京从事建筑行业的农民工兄弟因为回老家收庄稼,所中1000万奖金的彩票“过期作废”。

其二,彩票兑奖期限是否合理?虽然彩票兑奖期从原来的30天延长至60天是一种

今日观察

贴吧变“医托平台”,就该归《广告法》管

□袁伊文

传统的站方不可能对每一个网友的言论负责,只需“通知移除”;但是百度既然将贴吧“卖”给商业机构来发布“精准导向”的医疗广告信息,就该承担起医疗广告严苛的审核责任。

“老账新账一起算”,百度这几天沦为千夫所指的对象。有人爆出百度将血友病贴吧给“卖了”。之后的网友盘点显示,事实上百度将“高血压吧”等很多疾病贴吧进行“商业开发”,由一些医疗机构、保健品公司作为吧主,打着“名医”等旗号进行管理,实则进行商业开发,里面有很多明显误导成分。

有合作的民营医院,甚至是非法医疗场所,这样的案例有很多。这就是引爆百度公信危机的“前因后果”。那么,百度能不能在贴吧里“我的地盘我做主”进行商业开发呢?或者说,一些商业医疗机构利用网络平台进行宣传,权利与义务边界在哪里?传统广告管理中,广告主体可分为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监管机构可通过行政许可、内容审核进行管理,特别是对医药广告进行前置审批。但是,互联网广告打破了这种区分。特别是像百度贴吧这样的平台,其传播形式脱胎于传统的BBS。基于“网络社区自治”原则,传统的站方(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监管责任是较轻的——按《侵权责任法》规定:原则上由直接侵权者负责;站方主要承担“通知移除责任”,即,被侵权人通知站方,站方仍不采取删除、屏蔽等必要措施时,才需要承担连带责任。但是,目前百度对贴吧的“商业开发”,彻底改变了贴吧社区自治的性质——直接将相关疾病贴吧的管理权

交给商业医疗机构,贴吧就成了广告平台,百度就是广告经营者,医疗机构就成了广告主,发布的帖子就是“医药广告”,那么就要受到《广告法》《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严格规划。权利与义务应当相匹配,传统的站方不可能对每一个网友的言论负责,只需“通知移除”;但是百度既然将贴吧“卖”给商业机构来发布“精准导向”的医疗广告信息,就该承担起医疗广告严苛的审核责任。

新《广告法》第45条确立的标准是:互联网信息服务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利用其平台发送违法广告,应当予以制止。何况百度贴吧的商业开发模式叫“贴吧合伙人”,既然叫“合伙人”,百度就应该承担连带责任。贴吧引进商业合作,也不是不可以,但应该明确标明那是“广告”,并受到严格的审批和规划,不能再把它当成普通的网友论坛,更不能“揣着明白装糊涂”充当医托的骗人平台,从中牟利。